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投资者信息详见签署页）

乙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方和乙方平等协商，就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甲方在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之前应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与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总协议》（含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专页）（或合作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产品销售文件”）。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多支理财产品时，不同产品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组成的产品销售文件互相独立。

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的，基于所投资的不同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请甲方仔细阅读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和《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应条款。

三、投资条款

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具体认购/申购条件、流程、金额、份额、费用以及其他投资条款，由甲方实际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甲方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二）甲方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甲方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三）甲方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甲方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五）甲方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六）甲方不得利用理财业务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七）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销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甲方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 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 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九) 甲方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 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 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二) 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六、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信银理财客观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 导致信银理财无法或延后履行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义务的, 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信银理财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产品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 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 双方均同意向信银理财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 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 应签字; 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 应加盖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 自甲方通过乙方产品的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知悉并确认, 乙方对于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 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

(二) 本协议条款与《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 以《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三)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 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 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证件类型(个人投资者):

证件号(个人投资者):